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8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建林路439号世嘉科技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娟女士
6.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和《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8人,代表股份102,148,48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4762%。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91,967,48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4420%;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63人,代表股份10,181,00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342%;
(3)通过现场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64人,代表股份10,075,60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924%。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2,084,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0%;反对6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9%;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本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2,074,2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4%;反对7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001,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36%;反对7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7%;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
本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2,082,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0%;反对6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0%;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本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2,082,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0%;反对6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5%;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本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与〈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2,082,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0%;反对6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8%;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本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2,079,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4%;反对6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4%;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006,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42%;反对6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31%;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
本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2,078,8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9%;反对6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9%;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009,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20%;反对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53%;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
本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2,082,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1%;反对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7%;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009,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20%;反对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53%;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
本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2,081,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4%;反对6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1%;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本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2,082,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1%;反对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7%;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本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委派王超、龚露露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6:00-17: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了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了《佳都科技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本次说明会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6:00-17:00召开,公司董事长兼执行总裁陈娟女士、财务总监莫晓春女士、董事会秘书周哲斯先生、独立董事刘敏平女士参加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答情况
问题1:董事长您好!一季度经营性现金流大增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82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优化营运资金管理。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公司产品销售获得广东省适配中心首张鸿蒙认证,后续公司对相关业务有无明确的布局与落地规划?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3月20日,全国首个省级开源鸿蒙适配中心——广东省开源鸿蒙适配中心在广州揭牌运营,公司作为共建运营方之一,基于“交通佳鸿”操作系统的通信信号机产品获得该中心颁发的首张开源鸿蒙生态产品适配认证证书。该证书标志着公司在交通行业鸿蒙化改造中走在了前列。
适配中心定位为推动开源鸿蒙在各行业产业化落地的关键枢纽,首张认证证书颁发给公司,说明交通行业被作为开源鸿蒙落地的重点方向之一。同时,公司不仅是证书获得者,更是适配中心运营公司的共建方,深度参与全链条适配验证基础设施、工具链建设,聚焦交通行业鸿蒙化。以此为契机,公司将依托“交通佳鸿”操作系统构建“车-路-云-网”一体化智慧交通鸿蒙生态,在治超、智慧停车、交通信号管控等场景打造标杆工程,为全省交通领域鸿蒙化改造提供实践样本。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公司在南京交博会上展出的“交通佳鸿智慧路口”方案,能否具体介绍一下比起以往的传统路口,有哪些创新的地方?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4月22日,第十六届中国国际道路交通安全产品博览会在南京开幕,公司“智领新质网联未来”为主题参展。本次展出的“交通佳鸿智慧路口”方案,主要解决传统城市交通治理中,因不同时期、不同厂家设备之间“语言不通”,所导致的数据无法互通、应急响应滞后,运维成本偏高的核心痛点。该方案依托开源鸿蒙生态,展出的智能信号机、车路一体化机、电子警察卡口、运维平板及警务PDA均已实现鸿蒙化适配,可达成“一键组网、毫秒级响应”的高效应用效果。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看到公司智能体一人机入选了交通运输部首批典型案例,公司下一步准备怎么推进这个产品的商业化?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控制一体机成功入选“应用服务类”智能体创新应用典型案例,标志着公司在交通大模型智能体领域的技术实力与落地成果获得国家认可。

未来,公司将从四个方向推动控制产品的商业化落地:一是依托国家级认证积累的品牌信誉和技术背书,积极参与各地智慧交通项目招标,推动产品在更多城市复制落地;二是从单点智能网联向交通执法、事故研判等更广泛的交管场景延伸,拓宽产品应用边界;三是借助公司在信号系统、供电系统等领域的全产业链整合优势,提供“感知-决策-控制-服务”一体化的智能体解决方案;四是抓住广东省“AI+交通”策策机遇和链主企业身份,加快实现控制产品的规模化应用。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全部内容。公司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并向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建言献策或提供意见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32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活动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4:00—17:00
● 活动地点:本次活动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sjw.com.cn>)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 活动方式:网络方式
一、活动类型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联合举办的“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市值管理与海则煤矿重点项目建设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二、活动时间、地点
1. 活动时间
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4:00—17:00
2. 活动地点

“全景路演”网站(<http://rs.sjw.com.cn>)、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全景路演APP。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裴红平先生、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卜鹏飞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rs.sjw.com.cn>)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倪煜洋、李宇
联系电话:0351-8366507、8366511
传 真:0351-8366501
六、其他事项
本次互动交流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rs.sjw.com.cn>)查看沟通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6-029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中城典实(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泰运”)拟向中城典实(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城典实基金”)进行投资。中城典实基金实际总规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泰运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1,000万元认购份额,普通合伙人由上海典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城石金科技有限公司,其中普通合伙人上海典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低于10万元,占基金认缴规模的0.04%;普通合伙人中城石金科技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低于180万元,占基金认缴规模的0.72%;若中城典实基金的最终募集规模为人民币2.5亿元,且公司子公司安徽泰运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则公司子公司安徽泰运的投资金额约占基金规模的4%。

2.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不涉及募集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批权限,该事项须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将跟进本次对外投资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对外投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主要拟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1. 普通合伙人:上海典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上海典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88弄2号2层293-74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唐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勇
出资额: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42266642T
股权结构:唐勇持股68%,陈俊持股32%
成立日期:2015年6月8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城典实基金管理人上海典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8856。
2. 普通合伙人:中城石金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城石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南路11号五幢二层2213室(集群注册)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倪智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中国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3,377.77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CNU6FK9I
股权结构:中城新型城镇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成立日期:2023年6月3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物业管理;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在线监测设备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开发;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驱动设备制造;新能源驱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资源监测;农业园艺服务;农业机械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市容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体育保障组织;体育竞赛组织;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酒店管理;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企业管理咨询;体育赛事策划;棋牌室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餐饮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电影放映服务;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商品的交易、储运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有限合伙人: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二坝镇龙泉小区D2楼2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李卫伟为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8N8K6T6TH
成立日期:2022年1月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

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安徽泰运为非私募类基金,截至披露日,公司未知悉除上述合伙人以外的其他合伙人信息,若未来有其他参与的投资者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三、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与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伙企业名称:中城典实(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典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城石金科技有限公司
3. 基金管理人:上海典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基金规模:认缴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公司子公司安徽泰运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5.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6. 出资方式:人民币现金出资
7. 出资进度:各方按约定条款及时间出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合伙人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上海典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万元	0.04%
中城石金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80万元	0.72%
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万元	4%
其他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3,810万元	95.24%
合计		货币	25,000万元	100%

8. 基金存续期限:3年投资期,4年退出期。投资期自首次交割之日起算,退出期自投资期结束之日起至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届满之日,退出期内不得开展新的投资。
9. 退出机制: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除非法律或合伙协议另有规定批准外,有限合伙人不得要求退伙,缩减认缴出资额或实缴出资额。虽有上述约定,有限合伙人可以经普通合伙人批准,以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的方式退出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合伙人除当然退伙情形外,除非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在本合伙企业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前,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合伙协议项下的职责;在本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要求退伙,不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但普通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向其关联人转让全部财产份额而退伙的除外。
10. 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师审计意见为准。
11. 基金投向:本合伙企业主要以股权投资的方式投资于本源量子计算科技(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12. 管理和决策机制:全体合伙人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建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投资决策委员组成,包括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和2名投资决策委员。其中由上海典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名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和1名投资决策委员,中城石金科技有限公司提名1名投资决策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须由全体委员出席方为有效。委员如有不能出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该委员可委托另一名出席会议的委员代其表决。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按一人一票方式对合伙企业的事项作出决议,作出决议应取得全体委员一致同意。

13. 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享有合伙协议中约定享有的相关权利,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14. 利润分配方式:本基金的项目投资人产生的可分配现金,按相关协议约定的原则和顺序在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15. 本公司对本基金拟投资标的之一票否决权。
16. 其他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均不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为投资于本源量子计算科技(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实现资本增值。

2.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拟投资的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拟投资合伙企业合作各方尚未实际履行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义务,未来存在募集资金不到位或募集失败的风险;同时,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受到宏观经济、资本市场、内部管理、风险控制、投资与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战略决策、目标选择、信息不对称、资金财务操作、投后管理等交易风险。公司已充分认识到本次对外投资所面临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将密切关注后续基金日常运作情况,做好风险的防范和控制。

3.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寻找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可以进行股权投资,有助于上市公司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合作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未来如出现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承诺及披露
1. 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情况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4日、5月15日、5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6年5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5月14日、5月15日、5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和销售等情况均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江苏芯志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志电子”)于2026年1月5日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环保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受让长江环保集团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63,132,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3%,股份性质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26年2月2日,长江环保集团上级国资企业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三峡集团”)出具《中国三峡集团关于长江环保集团公开征集转让所持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长江环保集团通过公开征集方式转让所持所持股份全部股权的工作方案,并同意长江环保集团与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芯志电子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2026年4月1日,芯志电子与长江环保集团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合计过户股份数量为63,132,978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芯志电子直接持有中持股份24.73%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结合《股份转让协议》,公司股东中持环保、许国辉出具的承诺以及相关安排,芯志电子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宋阳军先生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

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除上述第(二)项重大事项之外,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5月14日、5月15日、5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2,507.1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82.73万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3,863.8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24.61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
四、董事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65 证券简称:禾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7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同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同盛”)持有公司股份20,08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
● 上海同盛本次质押股份6,34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1.57%,占公司总股本的1.77%。本次质押完成后,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07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9.97%,占公司总股本的5.05%。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份质押权人上海同盛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上海同盛	20,084,400	5.62%	11,730,000	18,070,000	89.97%	5.05%	18,070,000	0
合计	20,084,400	5.62%	11,730,000	18,070,000	89.97%	5.05%	18,070,00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65 证券简称:禾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7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同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同盛”)持有公司股份20,08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
● 上海同盛本次质押股份6,34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1.57%,占公司总股本的1.77%。本次质押完成后,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07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9.97%,占公司总股本的5.05%。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份质押权人上海同盛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上海同盛	20,084,400	5.62%	11,730,000	18,070,000	89.97%	5.05%	18,070,000	0
合计	20,084,400	5.62%	11,730,000	18,070,000	89.97%	5.05%	18,070,00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9日